

之夏者 且植遂向 24 級現況

554 7.1  
57  
頁：23

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  
宣夏省墾殖總局工作概況

宣夏省墾殖總局工作概況



3 0474 8687 7

寧夏省墾殖總局工作概況 民國二十三年 度

55+28  
57  
民：23

一、墾殖總局設立之緣起：本省土質肥美，黃河中注，鑿渠引流，沃資灌溉，農產豐富，猶來咸宜。謠云：「天下黃河富寧夏」，非虛語也。雖說遠，實不謬。交通不便，人烟稀少，地多荒涼。按全省面積計，成種之地不過十分之一。而未墾之地約什之六，利害在於此。殊為可惜。自七八年劃分行署以來，固於墾務，未有專管機關。僅由建設廳設科辦理，終以事務繁劇，無暇顧及。鮮有進展。二十二年省府設組，專職以寧夏農業委員會，耕種無多。值此風雨日深，邊防孔棘，非墾荒地，增加甚速，無以敷辦。屆此，非移民，克安邊陲，無以鞏固國防。是以墾殖事業，誠為圖發西北之急務，嗣經省務會議議決，仰照鑄遠督例，從三省各委員會督辦墾殖總局，直隸省府，以專責其政，並委派總辦，督理定人組織以成章制，由省府公佈施行。凡墾務之改進，土地之整理，官荒地之承領與開墾，以及移民地墾並一切土地行政，均由本局兼掌。一事權統整一致，銀玉皆集，且日以發達。

二清丈之動機：本省土地，橫隨河流而變遷，情形特殊，遂清河沿岸  
一帶，僅將全臺二縣地畝清丈完則與行審會審而已，嗣後歷經年歲  
，未經整理，積太繁多，侵佔隕匿，擅報災荒，所在甚廣，一不時於空  
地之擴展，大有妨碍，而一均行政，亦莫不蒙其影響。昔以該司之管轄  
，實無地，或存耕無種，當者令付官，至賈遺食，久則地政之牽記，一連於種土次，  
更甚焉，不於平時，而圖謀且被侵蝕，逃亡日多，公私之困，一當難  
堪。寧夏百廢維新，興民更始，三除改善土地行政，一變為田圖，一審  
覈自是及古，故毅然決心，實行清丈，以期革除于平時，其一，被  
負担之目的，去年第一次督政令傳道過來，即謂將籌備一九月，即應起造丈量  
三清丈地畝之進行終止，一查清丈地畝，固為現時要政，並著各局督率，  
複雜，非有詳細三種計，難免謬誤橫生，特著各局三處委辦方，於正紳士及  
熟地等，准照舊教人，委為清丈裏办，由本局指揮各局會同督辦，速令辦  
究，如將集處，有違之效，速督于本局支條例，存行糧庫，一經事務，

議過之後，即開始籌備，九月間陸續具實行。

三、清丈地畝之進行經過：查清丈地畝，固為現時要政，然事屬  
創舉，情形複雜，非有詳細之研討，難免阻礙橫生。於是省  
府直委地方公正紳士及熟悉地方情形者數人，委派至各處襄  
辦，由本局招集同會討論，悉心研究，以收集思慮廣益  
之效。遂草拟清丈條例，附備各種辦法，提請省務會議  
議決施行。並找熟親宣，為便民眾，明瞭青丈利通鑑。  
見，曾於去年八月間，委各處處長備置印製，組織宣傳  
隊，而發宣傳大綱，暨告示。



衆書，分赴各縣鄉村，從事宣傳，務便家喻户晓，俾得進行順利。同時本局職員施行訓練，至去年十二月清丈開始，分派各員赴寧夏寧朔中衛金積靈武平羅中寧等七縣，協同縣長（或清丈隊長）組織清丈隊，選派詳熟地委員，隨時下地實查清丈。各縣初原組織一隊，每員天地僅四三百畝，以此計算，每縣非二年之久難期成就。嗣後即各縣地政之多寡，分別增加二隊或三隊，乃奏近效。

四、清丈之停頓：各該清丈空乏疲憊，工作人員因經驗訛得辦結頗為順利，而在增加隊數，積極進行之際，不意蘇聯英航命令西進，戰事發生，各縣清丈遂於奉年二月向，一律暫行停止。

五、繼續清丈及改進辦法：自蘇軍犯寧，清丈事宜，延誤三月有餘，迨戰事結束，復於五月向恢復組織，廣發傳文，並規定改進計劃一辦法，同時擴大組織，加派副隊長。

以期增加效率，惟當大戰之後，元氣大傷，更將兩種民多逃亡，乃分為兩期進行，以資補充，計四年金陵等處為第一期，復平內縣為第二期。

六、清丈之完成：總讀清丈，原定為兩期，每期以四個月為期，不料各縣開始後，異常迅速，均於限期前丈竣，於是夏平兩籍亦提前奉旨辦，並增加隊數，以期同時歲事，兼將各縣丈竣期向，及該丈畝數分述於後。

1、夏平籍：該籍自今年八月初一組織十分隊，着手續丈，至十月十一日丈竣，計丈四千餘畝。

2、立耕課：該籍自奉十二月初一編制三分隊，着手續丈，九月間又增加二隊，於十月底丈完，計丈四千餘畝。

3、中衛縣：該縣自三月初組織三隊續丈，嗣又增加六隊於七月底丈竣，共丈地二十餘萬畝。

4、中寧縣：該縣自三月初續丈，歸由中衛衙增三隊協丈，至九月底完竣，共丈田二十餘萬畝。

5、金積縣：該縣自三月初組織三隊着手續丈；至七月間，即告完竣，為時只四十餘日，其工作迅速，可想而知。計丈田十一萬餘畝。

6、靈武縣：該縣自三月初，編制三隊續丈，至九月底完竣，計丈田十二萬餘畝。

7、至羅縣：查該縣自七月初，設立四隊，歸又增加十隊，於十一月中旬丈竣，共丈田四十餘萬畝。

總各縣情形以覈，因各縣面積大小各異，而估丈人數亦多寡不齊，故丈竣時間亦有前後之別。惟茲事倣大，手續繁

雖立局之初，以宣督之情形而論，得於最短期間完成，其  
生立局科以終，各縣地畝雖已丈量，而註冊發契，一毫未  
獲報，須費時日，乃延至本年底，始繫個結果。在今者之  
清丈之前，原有糧田，僅七十餘萬畝，經清丈之後，約有七  
二百萬畝之譜，察照過原額三分之二多寡，地畝統行表

乙未於該年施行山地清丈，本省沿河土地，水利稱便，至墳地  
而多荒蕪，他各縣山於之地，既不能盡空渠引流，全賴天雨以資灌  
植，什九鹽旱，收穫甚薄，固不能與其他田畝，固據總理本年  
土庫，移集各縣清丈隊長，開會討論草拟山地清丈條例，  
呈交督委會通過公佈施行，拟將已文各縣手續續事，待於  
明年即施行清丈山地。

八月鑿墳之計劃，奉督以次清丈之目標，一為整頓耕地，為  
擴充國稅，故於清丈時，所有官荒，尙逃亡絕戶，各縣易審清冊

概行查丈登記，現在清丈既屆結束三期，此項荒地，為數甚多，亟應招民領墾，以達增加生產，改善經濟之目的。茲確定辦

於下

(一)整定免徵承墾辦法，由王桂山督辦公佈，~~並獎賞~~獎進反  
引農民領墾三項。

1.令各縣將清丈逃亡絕產官荒等地，分別造冊，速呈未局，  
公佈招領。

此外並擇定面積廣袤，實地丈量，每畝於農辦者三處，為計畫  
墾殖之區域，按新開渠道，建設農村，其一大規模之開墾，茲  
特具行動方案，之墾殖區域，概述如下：

一、墾殖計劃區域

一、墾田歸之金額

候縣設治以來，緣此迄未剗清，土地權則採種業旗典，教堂三

集縣有宣美統治之名，並無田賦收入。此種情形系清一寶翁金  
固所傳。三國公一帶土地，原係蒙人公教主之慶，于歸款銀二  
萬三千兩，以地償銀，將至還銀之地。銀無利而地空租，其地東  
至河沿，西至沙漠，南至筋骨山，北至烏拉河。一至嘉慶二十年，  
歸於善旗王府，派總管黃貴、滿官阿穆齊、兩品漢、佐領白堂鄂敏  
吉、參院祖、查爾尼遠銀之地，教主每年理由抵租，且祀喪失鉅利  
，即亦容納掌人要求，改派每三年一換。旗王府樂納祖一千一百十  
元，此外苦、米、十石，湖盐三十袋。地確究全归教堂使用，至  
今未變。已者三歲公抽征鹽糧，東半庄子要糧多力口抽苦鹽，已鹽裏之地  
付人善管，無外差地，共不計一千余畝，每年收入在十五萬  
石矣。一至嘉慶二十年，以維國權，其餘大地上陞井鹽，三萬餘  
畝，蓋地兩畝課錢，又以第三區田地二十餘萬畝，均係漢民耕種。

直接租自農戶，備受鞭撻。每年三月、四月、五月，繼續召租，以期挽回利權。增加收入。此項土地，接近後套，地力肥沃之土，倘再添開支，移民屯墾，不數年即為蔚為繁盛之地。

(二) 平羅縣之鎮，姑堡鎮，廟堡村，港西村，菜舖村，東至双懷子，南至二道渠地界，西至冲口堡，北至魂石村。面積約四百平方公里。一九三九年地圖二十萬畝。港西平羅縣自古城西南匯入西北，至侯堡邊境之夏家屯莊。自屯莊經鎮廟堡至石咀山入河一段，僅有宣統元年，寧夏都統為銳之浚渠計劃，而未實行。懿良四年十一月，迄今荒蕪。若引港渠與黑河連接，並築壩，再延至石咀山入河，長約二百餘里。其治渠及地面積，又當二千多平方公里。除沙漠河渠建築物外，可望甚地，共約三十萬畝。

(三) 宜和縣，二河忠堡，寧鄉縣，河中堡。前後調查，東至秦東莊，西至黃河，橫寬約一百四十里，南至新橋堡，北至黃河；縱長約二十三里，

茲計面積二百平方公里，係汝漢渠道建築物由後堡以南之古方，  
開渠一溝，至僅北魚湖，東接入天水渠，並將山水道溝之共，入於西  
，自互全銀土。

附錄參考考件

- 一、宜興土地問題應有認識及研究
- 二、清丈地畝各種條例
- 三、清丈地畝各種條例
- 四、清丈地畝各種條例
- 五、清丈地畝各種條例
- 六、地政統計書
- 七、產地統計書
- 八、山地清丈條例
- 九、銀生殖總局銀庫章程
- 十、產地產權主權條例
- 十一、公有土地承購條例

